#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佣金设置为零的证券公司名单的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短融 ETF”，交易代码：511360）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服务，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券商沟通，本公司了解到将短融 ETF 交易佣金设置为零的券商名单如下（证券公司按拼音首字母顺序排序）：

| 序号 | 证券公司名称 | 客户服务电话 | 公司网址 |
|---|---|---|---|
| 1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17 | www.essence.com.cn |
| 2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0066 | www.ewww.com.cn |
| 3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336或 4009189336 | www.ctsec.com |
| 4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06666888 | www.cgwa.com |
| 5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79或 4008888999 | www.95579.com |
| 6 |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007121212 | www.dtsbc.com.cn |
| 7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357 | www.xcsec.com |
| 8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03 | www.dfzq.com.cn |
| 9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328 | www.dgzq.com.cn |
| 10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31或 4008888588 | www.longone.com.cn |
| 11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330 | www.dwzq.com.cn |
| 12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309 | www.dxzq.net |
| 13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 www.gf.com.cn |
| 14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310 | www.gjzq.com.cn |
| 15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56080 | www.gszq.com |
| 1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21 | www.gtja.com |
| 17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36 | www.guosen.com.cn |
| 18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53或 4008888001 | www.htsec.com |
| 19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6060 | www.hongtastock.com |
| 20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318 | www.hazq.com |
| 21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08209898 | www.cnhbstock.com |
| 22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5513 | www.hczq.com |
| 23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5547 | www.hfzq.com.cn |
| 24 |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6011 | www.huajinsec.cn |
| 25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368 | www.hlzq.com |
| 26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97 | www.htsc.com.cn |
| 27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84 | www.hx168.com.cn |
| 28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5323或 4001099918（全国） | www.cfsc.com.cn |
| 29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325或 4008608866 | www.kyzq.cn |
| 30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376 | www.mszq.com |
| 31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11-8 | stock.pingan.com |
| 32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008918918 | www.shzq.com |
| 33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95523或 4008895523 | www.swhysc.com |
| 34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95523或 4008895523 | www.swhysc.com |
| 35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381 | www.sczq.com.cn |
| 36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397 | www.tpyzq.com |
| 37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3391或 4008005000 | www.tfzq.com |
| 38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322 | www.wlzq.cn |
| 39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82 | www.west95582.com |
| 40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355或 4008096096 | www.swsc.com.cn |
| 41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351 | www.xcsc.com |
| 4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62 | www.xyzq.com.cn |
| 43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64 | www.ykzq.com |
| 44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65/0755-95565 | www.cmschina.com |
| 45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345 | www.stocke.com.cn |
| 46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010-65051166（北京）<br>021-58796226（上海） | www.cicc.com |
| 47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95532 | www.ciccwm.com |
| 48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95335 | www.avicsec.com |
| 49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38 | www.ztsc.com.cn |
| 50 |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346 | www.ztzq.com |

注：佣金设置的具体情况以各证券公司系统为准。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券商办理“短融 ETF”的交易，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各证券公司的规定。

2、本公告的内容系根据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了解到的情况编制，仅作为公司客户服务内容，不构成基金管理人及券商对券商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做出的承诺，请投资者在办理交易前与相应券商确认具体佣金设置情况。

3、券商可能会根据自身情况对短融 ETF 交易佣金费率不定期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若有疑问请咨询相关券商客服热线。

4、投资者欲了解短融 ETF 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咨询相关信息。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短融 ETF 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西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参加华西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1976 |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 2 | 006277 |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3 | 005485 |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4 | 005842 |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5 | 006219 |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6 | 008032 |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008231 | 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A类：010130 | 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010131 | |
| 9 | 012843 |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519138 |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519226 |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A类：519229 |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519228 | |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在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华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西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西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西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华西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西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华西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西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x1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量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长量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参加长量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13253 |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
| 2 | 007037 |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008803 |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A类：010850 |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010851 | |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在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量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长量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长量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长量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长量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长量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5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8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陈三联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张范全监事出席并发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普惠小微金融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4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4 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11 名，其中胡天高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马红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陈海强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王国才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周志方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高勤红董事视频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张荣森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购置深圳分行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

胡天高董事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从浙商银行目前实际情况看，资本耗用应优先聚焦于生息资产；2.该办公用房的买入时机有待商榷。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营业办公用房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呆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浙商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 2023 年零售网贷业务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委任浙商银行授权代表及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委任陈燕华为本公司公司秘书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项下所规定的授权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燕华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七、通过《关于林静然职务聘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林静然为浙商银行副行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林静然为浙商银行副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林静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林静然为浙商银行副行长。

林静然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林静然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陈燕华简历

陈燕华女士是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企业服务”）的联席董事。陈女士于 2011 年加入方圆企业服务，具有丰富的公司秘书专业经验。陈女士持有经济学学士学位和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是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和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的资深会员。陈女士亦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

林静然简历

林静然先生，1974 年 6 月生，现任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林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南京市花园路分理处副主任、中南分理处主任、珠江路分理处主任、玄武支行行长（副处级）、新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公司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宁支行行长（支行副行长级）、华东区域（南京）机电金融部市场副总监（主持工作）、南京分行机电金融部总监，无锡支行筹备组负责人、行长，南京分行党委委员，昆明分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行长（主持工作），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林静然先生持有本公司 18 万股 A 股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6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营业办公用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购买的房产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椰树路交汇处的深圳中洲滨海商业中心西塔第 1-21 层（第 11 层为避难层，下同），总建筑面积 41,186.70 平方米（最终以产权建筑面积为准）及其他附赠权益（包括地下第 3,4 层共 100 个停车位的免费专属使用权、西塔楼顶北向广告位免费专属使用权等），总价 22.65 亿元（含增值税 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分行”）业务发展、人员队伍的逐步扩大，以及长远发展考虑，经多次现场勘察、比选、研究，拟购置深圳中洲滨海商业中心西塔（1 栋 A 座）第 1-21 层作为营业办公用房使用。购置标的包括西塔楼 41,186.70 平方米（最终以产权建筑面积为准）及其他附赠权益（包括地下第 3,4 层共 100 个停车位的免费专属使用权、西塔楼顶北向广告位免费专属使用权等），总价约 22.65 亿元（含增值税 5%），其他费用（契税、印花税等）约 0.69 亿元，合计资产购置费用约 23.34 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深圳分行办公用房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已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交易对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702A 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开发经营；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从事广告业务；日用百货、纺织、服装、文化体育用品、仪表仪器、五金交电、家具、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金银首饰、化妆品的销售；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停放服务。

股东：深圳中洲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科技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椰树路交汇处，开发商为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该项目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49.34 亩(其中西塔所在 01-01-1 地块用地面积 18.10 亩，土地使用年限 40 年，期限至 2056 年 10 月 24 日止）。东、西双塔楼总建筑面积约 29.88 万平方米。其中西塔地上 62 层，建筑高度约 280 米，建筑面积约 11.67 万平方米；东、西塔共用地下 4 层，建筑面积约 4.60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共用车位建筑面积约 1.81 万平方米），共计停车位 342 个。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2022 年 11 月 16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购置标的包括：

（1）营业办公用房。深圳分行拟购该项目西塔第 1-21 层作为营业办公用房（以下简称“该物业”），总建筑面积 41,186.70 平方米（最终以产权建筑面积为准）。2023 年 1 月 4 日，开发商已取得该物业对应的 88 本分户不动产权证，目前为现房销售状态。

（2）附赠权益。本公司拥有该物业投影下方地下第 3,4 层共 100 个停车位的免费专属使用权；拥有西塔楼顶北向广告位的免费专属使用权；拥有西塔首层大堂东北角区域（使用面积约 132 平方米）和 LED 大屏的免费专属使用权，以及共享大堂前台一半区域的免费专属使用权，以上附赠权益使用期限与房产土地期限保持一致。

（二）权属状况说明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项目存在不动产抵押（项目未竣工时存在在建工程抵押，因项目已竣工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项目的在建工程抵押已转为不动产抵押）（抵押权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抵押担保债务范围为人民币贰拾亿元，抵押物为中洲滨海商业中心项目 1 栋 A 座（西塔）不动产）、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等）、股权质押（质权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情况。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该项目开发商已办理竣工备案相关手续和不动产权证，预计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可交付。

（四）定价依据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咨询报告》（F/SZ/2111/2656/ZJ 号）中评估值为 25.84 亿元。

仲量联行(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JLL-GZ[2021]房估字第 0035 号）中评估值为 26.15 亿元。

仲量联行(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2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JLL-GZ[2023]房估字第 0031 号）中评估值为 25.11 亿元。

结合上述评估，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商讨确认标的交易价格为 22.65 亿元。

本次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基础，成交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购买资产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经营需要，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房屋作为深圳分行营业办公用房，本次资产购买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资产的购置有利于贯彻执行本公司愿景“把浙商银行打造成一流的商业银行”，扩大金融服务辐射范围，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本次资产购买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5 日

---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9995 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3/6/29 | 2023/6/30 | 2023/6/30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5,177,92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99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10,034.00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3/6/29 | 2023/6/30 | 2023/6/3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 （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99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99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996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99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 《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99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999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57-66833180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1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拟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及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软科技”）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 639,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1,410,000 股变更为 72,049,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1,410,000 元增加至 72,049,000 元。

二、修改《公司章